

证券代码：92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原由如下：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中的634,650股股份尚未使用，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209,780,050股变更为209,145,400股，注册资本由原209,780,050元人民币变更为209,145,400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403 室
- 2、申报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 3、联系人：王涛
- 4、联系电话：021-68816718
- 5、邮政编码：200120
- 6、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